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数: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全国、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在财政资金安排上,重点保障“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战略”、“质量强国建设”、“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市场竞争秩序监管”、“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 通过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经费支出程序,优化资金结构,强化经费使用效益,在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生产,质量强国建设,“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创优品牌,推动标准化建设,加强市场秩序监管,深化消费维权服务等各方面力争取得较好的成绩,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本部门较好地完成履职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积极先行先试,开办企业便利度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进一步优化,信用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圆满完成市政府给予白云区关于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方面试点任务。在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建设质量强国领域,打造“白云质量”、“白云品牌”领域成绩显著。涉假问题整体可控,白云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认可度明显提高。加大对“四品一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广告违法等案件的查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得到持续新改善。积极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形成维权合力,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31634.71		25329.77		6304.94		31634.71			
	全年执行数	31438.80		25187.90		6250.89		31438.80			
	完成率	99.4%		99.4%		99.1%		99.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低于90%的不得分。 3.年度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	1.86	部门预算完成率=9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白云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已按要求完成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未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无评分标准列出的扣分事项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95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32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执行通报相关文件计算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部门结转结余率=0.1%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5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3.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8	政府采购执行率94%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合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不到位情况。	2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信息已按时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已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规定并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财务账核对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92%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年度本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没有超预算安排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68.9%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1	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称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已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中已包含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有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	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报告、自评表、自评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及时根据监控结果进行预算调整,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求分析原因及提出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继续深化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加快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助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以群众评议满意度100%为目标,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15	商事主体公示平台可查阅率	3	100%	100%	3	已完成指标值	
						窗口服务满意度	4	>=98%	99%	4	超额完成指标值	
						窗口评价率	4	90%	100%	4	超额完成指标值	
窗口叫号率	4					100%	100%	4	已完成指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深化宏观质量管理和激励扶持：深挖辖区商标、专利、创新“富矿”，扶持自主知名品牌建设；加强标准化战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产出运用转化	15	指导培育或申报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数量	3	1	1	3	已完成指标值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数量	3	2个（每个试点市场1个）	3	3	已完成指标值		
				扭转我区假冒伪劣负面形象比例	3	96%	100%	3	超额完成指标值		
				全区生产领域（工业类）重点产品实物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3	>=93%	>=93%	3	已完成指标值		
				投诉举报案件按时办结率	3	100%	100%	3	已完成指标值		
		实施食品药品“最严”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我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持续实施放心消费创建，以12315、12365等五个投诉举报系统平台整合为契机，加强平台使用管理。	20	食品检验量	7	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1份/千人	7	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1份/千人	7	已完成指标值	
				食品品种抽检覆盖率（%）	5	100%	100%	5	已完成指标值		
				举报食品违法行为奖励金发放率	4	100%	100%	4	已完成指标值		
				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4	75%	86%	4	超额完成指标值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无受表彰或批评情况		
总分	100					91.11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